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项目	45,930.66	40,000.00	39,269.76	20,968.5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1.35
合计	57,930.66	52,000.00	51,269.76	32,969.86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端制剂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项目使用现有土地建设厂房，主要研发生产抗肿瘤类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品总年生产能力达到约 3,100 万支（片、颗）。建设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周期性波动，原材料、设备市场采购和交付周期延长，施工开工时间不足，项目产品研发及设备调试周期变长等因素影响，另由于近年来行业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对产品工艺、车间布局进行优化，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放缓。2023 年项目相关建设进度逐步恢复，但进度仍不及预期。综上，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之事项，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时间上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之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志宏
陈志宏

王梦媛
王梦媛

